

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53018818

电话：15153018818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试卷、作业本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0.01-2019.12.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09-10.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1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p> <p>(5)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9]07 号)(2019.1.9)；</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3\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本项目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浓度限值。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甲苯和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15m	排放速率	kg/h		1.0
	甲苯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3	0.2		
	二甲苯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3	0.2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40		
	排气筒高 15m	排放速率	kg/h		2.4
	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3	2.0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p>3、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印刷车间、装订车间、辅助工程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钢框架结构，单层，内设有轮转机、切纸机、折页机、切书机、配页机以及胶订机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500m ² 。	同环评
	装订车间	钢框架结构，单层，内设有印刷机以及制版机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500m ²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框架结构，单层，主要作为日常办公用房，共计 2 间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50m ²	同环评
	员工宿舍	钢框架结构，位于装订车间西侧以及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框架结构，位于印刷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外购纸张的堆存，内含危废车间 3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同环评
	成品库	钢框架结构，位于印刷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外购纸张的堆存，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为牡丹区供水公司供给；排水采用分流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版水处理系统清理用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掏运用作农肥；雨水及清洁废水直接排放。	实际冲版已停用，无冲版废水，生活污水

			与雨水 与环评 一致
	供电	由牡丹区供电公司供给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同环评
环 保 工 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装以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同环评
	废水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冲版用水以及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清理用水，冲版用水由冲版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冲版水处理系统清理用水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实际冲版已停用，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对开双面印刷机	1	台	1
2		1	台	1
3	对开双色印刷机	1	台	1
4	轮转机	1	台	1
5	切纸机	1	台	1
6	折页机	2	台	2
7	胶订机	2	台	2
8	切书机	2	台	2

9	配页机	1	台	1
10	制版机	1	台	已淘汰
11	冲版机	1	台	已淘汰
12	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	1	台	已淘汰
13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纸张	t/a	1000	同环评	--
2	油墨	t/a	1	同环评	书刊胶印轮转黑墨 NW-729;罐装，每罐净重 15kg，年用量为 67 罐。
3	热熔胶	t/a	0.2	同环评	桶装，每桶 1kg，年用量为 20 桶。
4	洗版液	t/a	0.2	实际不用	项目制版时用，桶装，每瓶 20kg，年用量为 10 桶
5	油墨清洗剂	t/a	0.4	同环评	主要用于清洗印刷机，瓶装，每瓶 5kg，年用量为 80 瓶。
6	UV 光解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内部灯管	t	0.003	同环评	UV 光解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内部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内部光氧强度降低，需定期更换灯管，灯管数量为 30 只，每只重 100g，每 50 天更换一次，更换时灯管重量较之前稍重，则每次更换量为 0.004t 年更换量为 0.024t。
7	活性炭	t	0.12	同环评	项目吸收 VOCs 量为 0.04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a，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每次 0.013t，活性炭外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建设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显影冲版系统已停用，生活用水主要是员

工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厂区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定期掏运肥田。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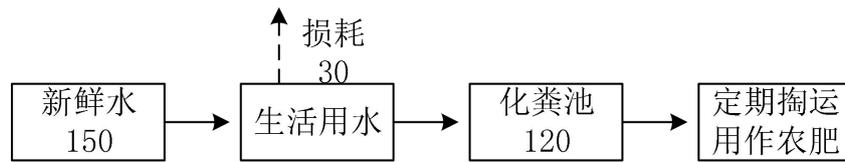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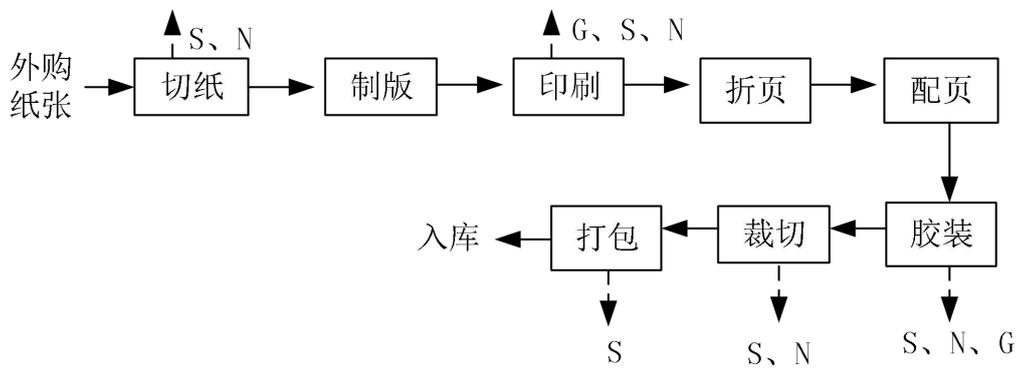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切纸

利用切纸机处理纸张大小，按照相应规格进行剪裁。

(2)制版

(3)印刷

将文字、图画、照片等原稿经过制版、加压后，使油墨转移到纸张表面，

批量复制原稿内容。

(4)折页

折页就是将印张按照页码顺序折叠成书刊开本尺寸的纸贴，或将大幅面印张按照要求折成一定规格幅面的工作过程。折页是将印刷好的大幅面印张，按照其上所标页码的顺序和规定的幅面大小，用机器或手工折叠成纸贴的工作过程，是成帖的主要工作。

(5)配页

配页是将纸帖或多张散印纸页按照页码的顺序配集成试卷或者作业本的工作过程

(6)胶装

在册脊背位置刷胶，再把封面粘合上，最后按照成品尺寸裁切即可，胶装分为有线胶装和无线胶装。

(7)裁切:按照要求将书本剪切整齐

(8)打包:将裁切后的试卷以及作业本人工打包。

(9)成品入库:将打包完成后的成品入成品库。

产物环节：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胶装工序产生VOCs气体，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胶订机、切书机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危险废物：废油墨瓶、废油墨瓶清洗剂、废抹布、废胶桶、UV光解废灯管、废活性炭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以及胶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气体，使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胶订机、切书机以及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声压级 75~90dB(A)。项目采取的减噪措施有：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外购纸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纸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1号，2008年8月1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墨罐、废油墨清洗剂瓶、擦拭清洁设备的废抹布、废胶桶、UV光解废气净化处理设备中更换的废灯管以及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在印刷车间旁边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均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含相应资质)。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污 染物	印刷以及 胶装过程	VOCs	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催化+ 活性炭吸附经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5
				无组织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不外排	1
固体废 物	切纸过程	废纸	收集后外售		7
	拆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油墨罐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原料供应厂家）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清洗剂瓶			
		废抹布			
		废胶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胶订机、切书机以及风机等 设备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声压级 7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 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2
合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2550 m²。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项目无绿化面积，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取得了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在线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8-371702-23-03-06306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环评(2016)150 号文件以及“三线一单”的要求。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吴店镇政府总体规划(证明材料见附件)。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四、主要任务”可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拟建项目所建设内容涉及 VOCs 排放，故应在工业园区内建厂，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可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其要求，故允许建设(证明材料见附件)。拟建项目场地地势平坦，便于总图布局；项目配套条件比较优越，水源可靠、供变电、通讯条件完备，为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为承包土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承包合同见附件)占地 4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建设土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均值有较大改善。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

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氯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中的 2 类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以及胶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气体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中央集气措施，在印刷机以及胶订机机位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项目有机废气经中央集气收集后经一套 Uv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的 VOCs 气体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4 部分:印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可以达标排放，(VOCs 气体最高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15m 高气筒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 VOCs 气体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标准(无组织厂界浓度 $\text{VOCs}20\text{mg}/\text{m}^3$)，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冲版用水以及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清理用水。冲版用水:项目在制版过程中需用到洗版液进行洗版，洗板后需用到冲版用水对制作好的版面进行冲洗，项目所用冲版水为经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循环用水，循环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a}$:该工艺用水因有部分损耗，需定期补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处理系统中每年补充用水为 $0.12\text{m}^3/\text{a}$ 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清理用水:该水处理系统处理冲版用水后需定期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每三个月清理一次，每次用水为 5L，则年清理用水为 $0.02\text{m}^3/\text{a}$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text{人}\cdot\text{d}$ ，则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150.14\text{m}^3/\text{a}$ ，其中冲版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清理用水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后，定期掏运，用

作农肥，不外排。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为避免企业营运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企业应当对化粪池底、壁应用防水泥、防膜进行防处理，防系数达到 10^{-10} cm/s。防止项目化粪池内废水及污染物的下渗，减少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的过程中，还应对化粪池的防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演、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胶订机、切书机以及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声压级 7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外购纸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1 号，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墨罐、废油墨清洗剂瓶、擦拭清洁设备的废抹布、废洗版液桶、废胶桶、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清理用水(含洗版液)、UV 光解废气净化处理设备中更换的废灯管以及废活性炭。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 VOCs，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报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程序》，经计算，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指

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则最终确定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的大刘庄距离为 70 米，因此项目建成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区以及

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表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对4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废水:COD和氨氮。

拟建项目不产生SO₂、NO₂，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池，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无需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此次评价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经核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已落实
2、项目印刷、涂胶工艺产生的废	经核实，项目印刷、涂胶工艺产生的废	已落实

<p>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要求：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采用措施后，外排应《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要求：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采用措施后，外排应《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和厂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胶版、显影冲版水处理系统清理用水、废洗版液桶、废活性炭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和厂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胶版、废活性炭于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合理处置。危废暂存间“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中，显影冲版系统停用，为有利于环境变化，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td> <td>HJ 734-2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VOCs (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td> <td>HJ 644-2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p>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6-1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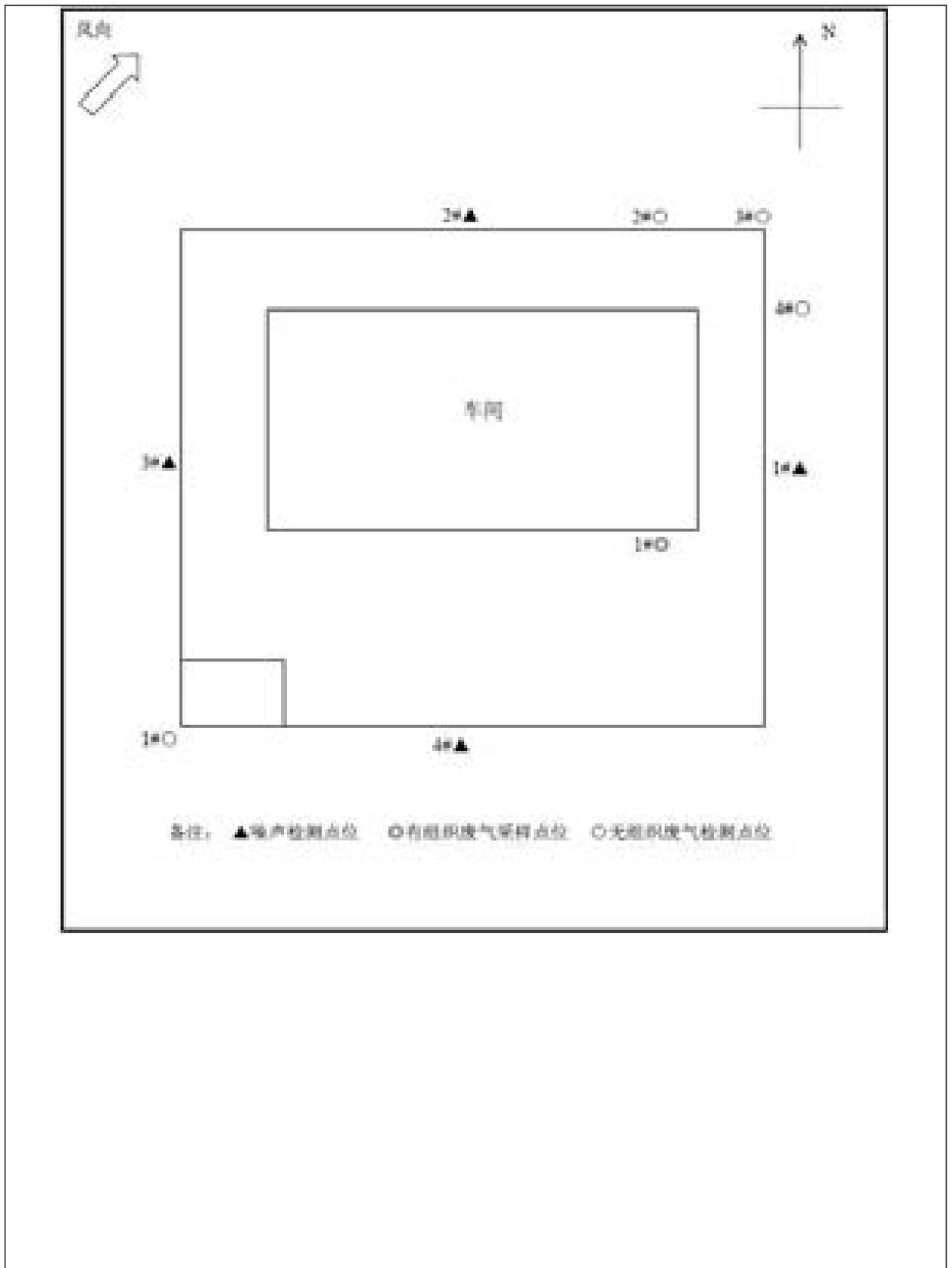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9.10.09 至 2019.10.10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 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0月09日至10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试卷作业本印刷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09	试卷、作业本	令/d	33.33	33.33	100	
2019-10-10				33.33	10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0.09	VOCs	0.192	0.221	0.243	0.218	2.0
		0.280	0.395	0.419	0.421	
		0.174	0.233	0.332	0.221	
		0.264	0.368	0.295	0.395	
2019.10.10	VOCs	0.191	0.330	0.218	0.230	
		0.173	0.239	0.286	0.289	
		0.192	0.288	0.218	0.253	
		0.200	0.245	0.229	0.262	
2019.10.09	苯	0.0039	0.0042	0.0044	0.0028	0.1
		0.0040	0.0053	0.0042	0.0042	
		0.0038	0.0046	0.0042	0.0045	
		0.0034	0.0054	0.0040	0.0050	
2019.10.10	苯	0.0042	0.0045	0.0039	0.0042	

		0.0040	0.0047	0.0055	0.0047	
		0.0040	0.0049	0.0042	0.0048	
		0.0040	0.0046	0.0045	0.0043	
2019.10.09	甲苯	0.0086	0.0088	0.0102	0.0083	0.2
		0.0080	0.0126	0.0137	0.0143	
		0.0088	0.0103	0.0135	0.0091	
		0.0080	0.0072	0.0140	0.0130	
2019.10.10	甲苯	0.0057	0.0140	0.0081	0.0082	
		0.0035	0.0031	0.0130	0.0070	
		0.0086	0.0126	0.0086	0.0140	
		0.0079	0.0103	0.0091	0.0136	
2019.10.09	二甲苯	0.0469	0.0642	0.0653	0.0568	0.2
		0.0551	0.0656	0.0596	0.0588	
		0.0393	0.0667	0.0526	0.0622	
		0.0532	0.0576	0.0430	0.0440	
2019.10.10	二甲苯	0.0626	0.0610	0.0589	0.0512	
		0.0493	0.0673	0.0670	0.0607	
		0.0467	0.0461	0.0593	0.0550	
		0.0402	0.0662	0.0668	0.0591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0.09	1#检测口进口	VOCs	2.18	2.12	2.07	2.12	0.0171	0.0167	0.0162	0.0167
		苯	0.055	0.051	0.049	0.052	4.33×10 ⁻⁴	4.02×10 ⁻⁴	3.84×10 ⁻⁴	4.06×10 ⁻⁴
		甲苯	0.286	0.252	0.230	0.256	2.25×10 ⁻³	1.99×10 ⁻³	1.80×10 ⁻³	2.01×10 ⁻³
		二甲苯	0.457	0.477	0.448	0.461	3.59×10 ⁻³	3.76×10 ⁻³	3.51×10 ⁻³	3.62×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7865	7883	7844	7864	/	/	/	/
	1#检测口出口	VOCs	1.02	0.954	0.982	0.985	8.61×10 ⁻³	8.09×10 ⁻³	8.27×10 ⁻³	8.32×10 ⁻³
		苯	0.054	0.047	0.043	0.048	4.56×10 ⁻⁴	3.98×10 ⁻⁴	3.62×10 ⁻⁴	4.06×10 ⁻⁴
		甲苯	0.111	0.071	0.052	0.078	9.38×10 ⁻⁴	6.02×10 ⁻⁴	4.38×10 ⁻⁴	6.59×10 ⁻⁴
		二甲苯	0.141	0.138	0.138	0.139	1.19×10 ⁻³	1.17×10 ⁻³	1.16×10 ⁻³	1.17×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8446	8477	8421	8448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49.8	51.6	49.1	50.2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0m。

（2）本项目有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苯排放浓度≤0.5mg/m³，排放速率≤0.03kg/h；甲苯排放浓度≤3mg/m³，排放速率≤0.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0.4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0.10	1#检测口进口	VOCs	1.97	2.09	2.02	2.03	0.0154	0.0164	0.0159	0.0159
		苯	0.047	0.053	0.049	0.050	3.68×10 ⁻⁴	4.16×10 ⁻⁴	3.86×10 ⁻⁴	3.90×10 ⁻⁴
		甲苯	0.222	0.250	0.240	0.237	1.73×10 ⁻³	1.96×10 ⁻³	1.89×10 ⁻³	1.86×10 ⁻³
		二甲苯	0.216	0.421	0.433	0.357	1.69×10 ⁻³	3.31×10 ⁻³	3.41×10 ⁻³	2.80×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7825	7856	7874	7852	/	/	/	/
	1#检测口出口	VOCs	1.03	0.998	1.08	1.04	8.69×10 ⁻³	8.45×10 ⁻³	9.16×10 ⁻³	8.77×10 ⁻³
		苯	0.037	0.046	0.046	0.043	3.12×10 ⁻⁴	3.89×10 ⁻⁴	3.90×10 ⁻⁴	3.64×10 ⁻⁴
		甲苯	0.075	0.086	0.097	0.086	6.33×10 ⁻⁴	7.28×10 ⁻⁴	8.23×10 ⁻⁴	7.28×10 ⁻⁴
		二甲苯	0.135	0.135	0.142	0.137	1.14×10 ⁻³	1.14×10 ⁻³	1.20×10 ⁻³	1.16×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8437	8466	8481	8461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43.6	48.5	42.4	44.9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0m。

（2）本项目有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苯排放浓度≤0.5mg/m³，排放速率≤0.03kg/h；甲苯排放浓度≤3mg/m³，排放速率≤0.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0.4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0.09	1#东厂界	54.0	47.3	
	2#北厂界	57.1	46.0	
	3#西厂界	53.6	48.7	
	4#南厂界	57.4	45.1	
2019.10.10	1#东厂界	55.3	46.7	
	2#北厂界	54.4	45.1	
	3#西厂界	56.1	47.2	
	4#南厂界	58.4	47.3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0.09	阴	2.1	阴	2.2
2019.10.10	多云	2.2	多云	2.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0.09	16.3	101.3	2.1	SW	5	9
	17.6	101.2	2.1	SW	4	8
	19.9	101.1	2.1	SW	4	8
	18.4	101.2	2.2	SW	5	9
2019.10.10	17.7	101.2	2.2	SW	3	5
	19.6	101.1	2.2	SW	2	4
	23.3	100.8	2.1	SW	3	5
	21.4	100.9	2.2	SW	3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2018 年 12 月，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1 月 9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2019]0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经过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及噪声影响分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 50m，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大刘庄 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化粪池，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废间。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1#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8\text{mg}/\text{m}^3$ 、 $9.16 \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42.4%-51.6%，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4\text{mg}/\text{m}^3$ 、 $4.56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3\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

现达标排放。

1#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1\text{mg}/\text{m}^3$ 、 $9.38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2\text{mg}/\text{m}^3$ 、 $1.2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1\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7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纸、外购纸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纸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墨罐、废油墨清洗剂瓶、擦拭清洁设备的废抹布、废胶桶、UV光解废气净化处理设备中更换的废灯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合理处理。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10000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无需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C2312 本册印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				实际生成能力	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9]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9.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BY3K895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环环报字〔2021〕67 号

关于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对开双面印刷机、对开双色印刷机及辅助设备，以纸张、油墨、热熔胶为原辅材料，经分切成一定规格，印刷机印刷后，进入涂胶装订机装订，包装即可年印刷作业本 5000 件。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项目印刷、涂胶工艺产生的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要求；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采用措施后，外排应《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分 印刷业》(GB37/2801.4)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山东产业环保集团大黄集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和厂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胶版，经脉冲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用水，废洗版液桶、废活性炭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元月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天津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天津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09	试卷、作业本	令/日	13.33	13.33	100
2019-10-10				13.33	100

天津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 YH1921801B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尾气检测及检测

委托单位: 济宁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山东莱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37-2702877/2702878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经济开发区（济宁路与济河路交叉口） E-mail: sdjg@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凭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报告（FIA）标记生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单位收到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效报告、无效的检测品，不受法律保护。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检测。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数据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产品的检测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崇文街（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0699/7380696

E-mail: sdsh091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银河路		
联系人	孙永全	联系电话	151539188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SHDY02		
检测项目	自然沉降气, VOCs		
	无组织废气, VOCs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0.09-2019.10.10		
检测日期	2019.10.09-2019.10.10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有机废气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孙永全、高亮、张淑娟		
编制: 刘芳芳 审核: 孙永全 签发: 李常斌 日期: 2019.10.10 日期: 2019.10.10 日期: 2019.10.10			
 山东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9.10.10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塔、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1 次,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VOCs	检测 1 次,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1 次, 昼、夜间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标准
VOCs (直接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74-2014	/
VOCs (间接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法 固-液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87100	YBQ3-01-003
	大气 VOC 采样器	M81200-E	YBQ3-01-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81200-E	YBQ3-01-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81200-E	YBQ3-01-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81200-E	YBQ3-01-122
	在线式 VOC 采样器	M81000	YBQ3-01-123
	噪声分析仪	A/RNA520+	YBQ3-01-04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MS	YBQ3-01-087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0.09	VOCs	0.192	0.221	0.243	0.218	0.6
		0.289	0.249	0.409	0.421	
		0.174	0.233	0.332	0.221	
		0.244	0.348	0.293	0.381	
2019.10.10	VOCs	0.191	0.338	0.218	0.250	
		0.173	0.239	0.286	0.389	
		0.192	0.288	0.218	0.231	
		0.248	0.245	0.229	0.262	
2019.10.09	NO _x	0.0029	0.0042	0.0044	0.0028	0.1
		0.0048	0.0031	0.0042	0.0042	
		0.0038	0.0046	0.0042	0.0042	
		0.0034	0.0034	0.0048	0.0038	
2019.10.10	NO _x	0.0042	0.0042	0.0039	0.0042	
		0.0046	0.0047	0.0031	0.0042	
		0.0048	0.0049	0.0042	0.0048	
		0.0048	0.0046	0.0041	0.0042	
2019.10.09	甲苯	0.0036	0.0038	0.0182	0.0082	0.2
		0.0088	0.0136	0.0121	0.0142	
		0.0088	0.0101	0.0122	0.0091	
		0.0088	0.0072	0.0148	0.0128	
2019.10.10	甲苯	0.0047	0.0148	0.0081	0.0082	
		0.0022	0.0031	0.0128	0.0078	
		0.0088	0.0128	0.0088	0.0148	
		0.0079	0.0039	0.0091	0.0128	

表 2. 检测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0#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6#下风向	
2019.10.09	二甲苯	0.0019	0.0042	0.0051	0.0158	0.2
		0.0031	0.0036	0.0156	0.0038	
		0.0033	0.0067	0.0120	0.0422	
		0.0032	0.0078	0.0430	0.0440	
2019.10.10	二甲苯	0.0026	0.0038	0.0089	0.0142	
		0.0033	0.0073	0.0078	0.0007	
		0.0007	0.0401	0.0091	0.0100	
		0.0402	0.0002	0.0001	0.0091	

备注：本报告中检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4 部分：印刷业》（DB372861.4-2017）表 5 限值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19.10.09	16.3	101.3	2.1	SW	3	0
	17.6	101.2	2.1	SW	4	0
	19.9	101.1	2.1	SW	4	0
	18.4	101.2	2.2	SW	3	0
2019.10.10	17.7	101.2	2.2	SW	3	1
	19.6	101.1	2.2	SW	2	4
	22.2	100.9	2.1	SW	3	1
	21.4	100.9	2.2	SW	3	1



3.噪声检测结论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19.08.09	1#噪声点	54.8	47.2	
	2#噪声点	57.1	49.8	
	3#噪声点	55.6	48.7	
	4#噪声点	57.4	49.1	
2019.08.10	1#噪声点	55.3	48.7	
	2#噪声点	54.4	49.1	
	3#噪声点	56.1	47.2	
	4#噪声点	56.4	47.1	
噪声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8.09	阴	2.1	阴	2.2
2019.08.10	多云	2.2	多云	2.2
备注：本项噪声评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10 (continued)

8. 有關空氣檢測結果 (1)

檢測日期	檢測位置	檢測項目	結果範圍						
			每日濃度 (mg/m ³)			每月濃度 (kg/h)			
			1	2	3	1	2	3	
2018-04-09	445 號口爐口	VOCs	2.14	2.12	2.97	2.15	0.0171	0.0182	0.0147
		苯	0.015	0.011	0.009	0.052	4.33×10 ⁻²	4.07×10 ⁻²	3.44×10 ⁻²
		甲苯	0.204	0.202	0.234	0.234	2.21×10 ⁻²	1.99×10 ⁻²	2.05×10 ⁻²
		二甲苯	0.417	0.417	0.438	0.413	3.20×10 ⁻²	3.14×10 ⁻²	3.42×10 ⁻²
		總炔烴類 (Total)	0.648	0.643	0.644	0.644	-	-	-
2018-04-09	445 號口爐口	VOCs	1.97	0.934	0.982	0.995	0.41×10 ⁻²	0.49×10 ⁻²	0.33×10 ⁻²
		苯	0.014	0.007	0.003	0.048	4.54×10 ⁻²	3.83×10 ⁻²	4.04×10 ⁻²
		甲苯	0.113	0.071	0.052	0.079	9.39×10 ⁻²	6.82×10 ⁻²	6.29×10 ⁻²
		二甲苯	0.334	0.334	0.338	0.339	3.29×10 ⁻²	3.24×10 ⁻²	3.44×10 ⁻²
		總炔烴類 (Total)	0.464	0.471	0.471	0.468	-	-	-
(平均值 (SD))	VOCs	-	-	-	-	0.83	11.4	0.3	

備註：(1) 同時氣體分析：在 0.5-1.0m，內徑=80mm。

(2) 本項目有關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總炔烴類及總炔烴類) (即苯、甲苯、二甲苯) (0.0012/0.0014/0.0017) 總炔烴類 (總炔烴類) (VOCs 非甲烷總炔烴類) (mg/m³)，總炔烴類 (kg/h) (mg/m³)，非甲烷總炔烴類 (kg/h)，非甲烷總炔烴類 (kg/h)，非甲烷總炔烴類 (kg/h)。



智慧全線王 創建

表 7.1-10 续前

非甲烷总烃气检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μg/m ³)			检测结果 (μg/m ³)				
			1	2	3	1	2	3	1	2	3	限值	
2019.06.09	1#喷漆车间出口	VOCs	0.87	1.09	1.32	1.01	0.824	0.8155	0.8155	0.8155	0.8155	0.0018	
		苯	0.047	0.013	0.049	0.006	0.0000	4.1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甲苯	0.222	0.256	0.246	0.237	0.2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二甲苯	0.214	0.472	0.433	0.387	1.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非甲烷总烃 (C ₆ H ₆)	0.623	0.604	0.674	0.632	/	/	/	/	/	/	/
		VOCs	0.05	0.098	0.108	0.09	0.00×10 ⁻⁴	0.45×10 ⁻⁴	0.45×10 ⁻⁴	0.45×10 ⁻⁴	0.45×10 ⁻⁴	0.77×10 ⁻⁴	
		苯	0.017	0.046	0.044	0.043	0.32×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0.00×10 ⁻⁴	
1#喷漆车间出口	甲苯	0.075	0.068	0.067	0.066	0.33×10 ⁻⁴	0.33×10 ⁻⁴	0.33×10 ⁻⁴	0.33×10 ⁻⁴	0.33×10 ⁻⁴	0.33×10 ⁻⁴		
	二甲苯	0.179	0.119	0.142	0.137	0.44×10 ⁻⁴	0.44×10 ⁻⁴	0.44×10 ⁻⁴	0.44×10 ⁻⁴	0.44×10 ⁻⁴	0.44×10 ⁻⁴		
	非甲烷总烃 (C ₆ H ₆)	0.097	0.066	0.081	0.081	/	/	/	/	/	/		
	VOCs	/	/	/	/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注：(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的限值。

(2) 本项目有组织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部分)》(DB33/2146-2017) 表 2 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 (VOCs 折算系数 0.7) 为 0.0018 mg/m³，苯排放浓度为 0.0000 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 0.0000 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0000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00 mg/m³。

表 7.1-10 续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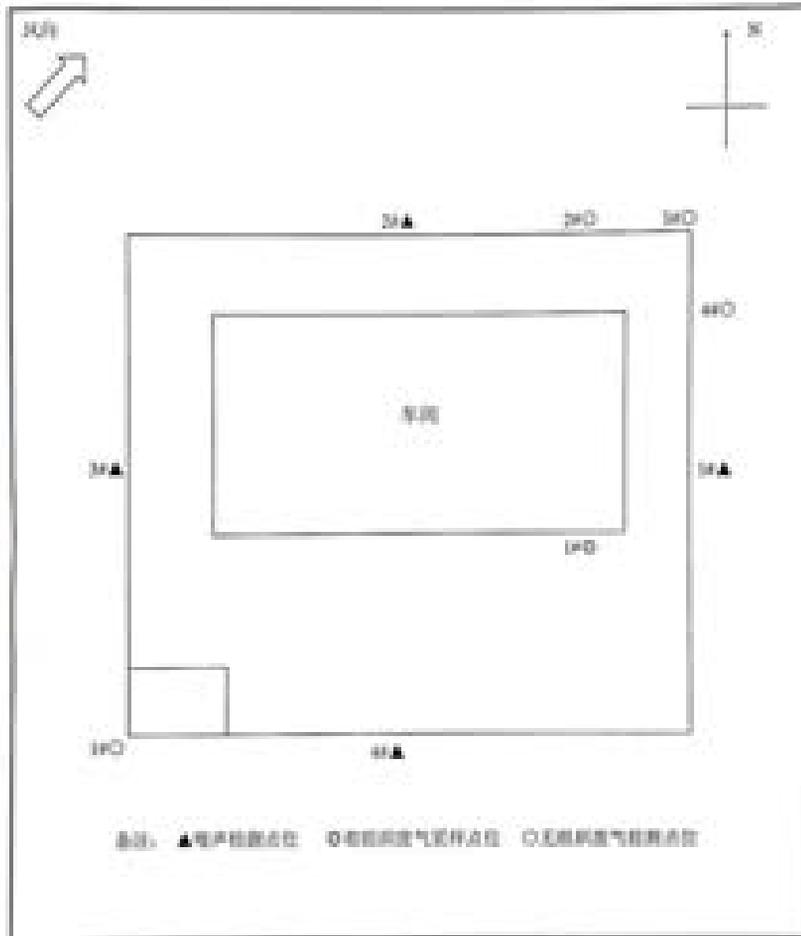


图 1-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514891

名称:山东圆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科院(黄河路与县博物馆交叉口)21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执法,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5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水质：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714-2014) 的规定和标准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试过程中，采集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或成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碳氢化合物与气态碳氢化合物方法》(GB 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93-2002) 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93-2002) 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执行。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水质分析仪校准规范》(HJ 969-2017) 的要求执行。按照样品的性质及仪器量程的有效性，由主检人员或他人现场对仪器量程进行校准。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水质分析仪校准规范》(HJ 969-2017) 的要求执行。在监测时应保证仪器校准的有效性，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 噪声：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设备维护》(HJ 961-2018) 的要求执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质量认证和资质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进行。监测仪器和声级计必须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监测项目在监测的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示值误差小于±0.5dB，监测时声压级加标风噪。

4. 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分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 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试过程中，采集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或成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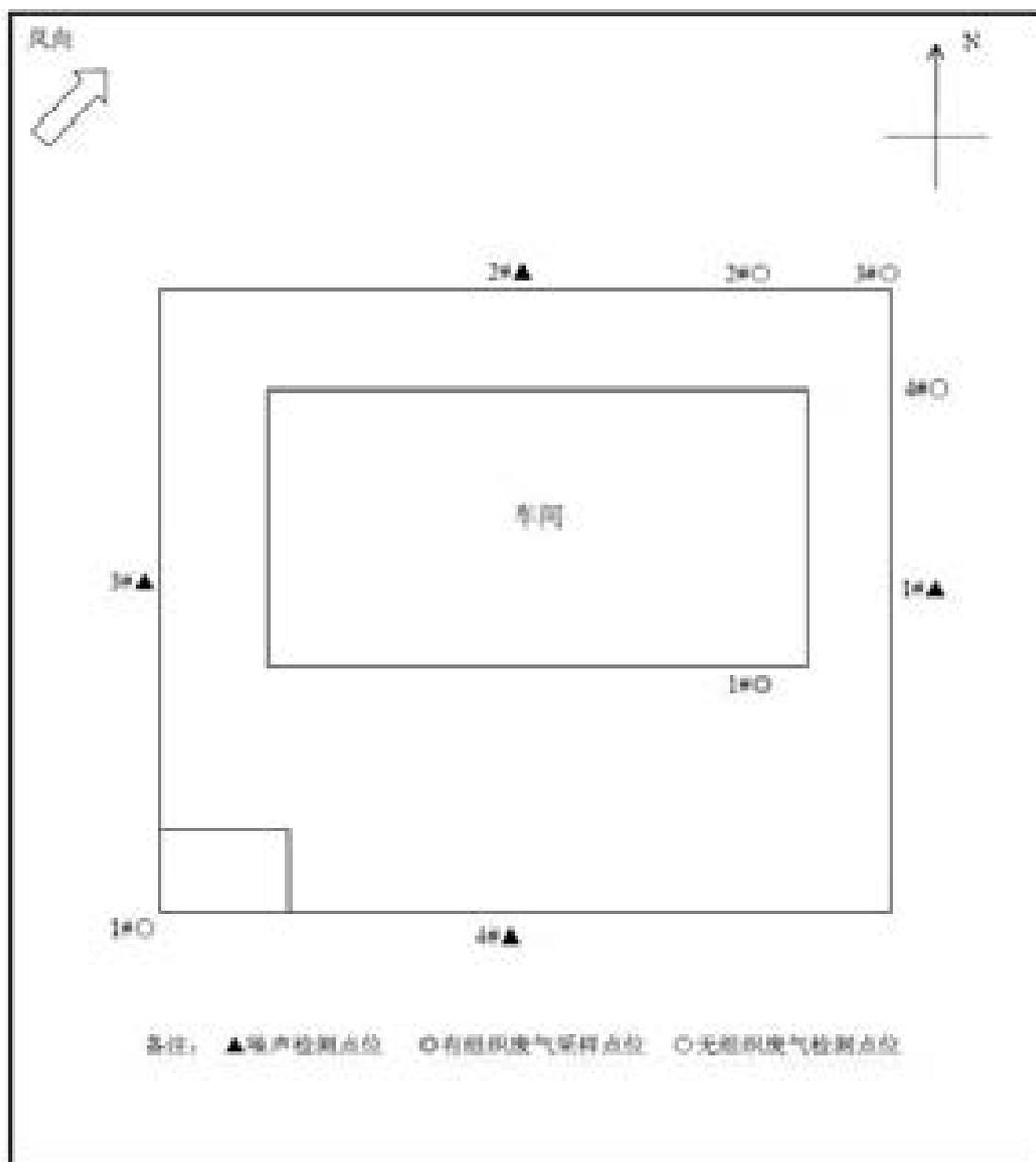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车间、装订车间、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外购纸张，通过印刷、胶装等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9]07 号）。

受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和 10 月 1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其余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以及胶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气体，使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胶订机、切书机以及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声压级 75~90dB(A)。项目采取的减噪措施有：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外购纸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纸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1 号，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墨罐、废油墨清洗剂瓶、擦拭清洁设备的废抹布、废胶桶、UV 光解废气净化处理设备中更换的废灯管以及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经过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及噪声影响分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 50m，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大刘庄 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满负荷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1#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8\text{mg}/\text{m}^3$ 、 $9.16 \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42.4%-51.6%，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4\text{mg}/\text{m}^3$ 、 $4.56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3\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1\text{mg}/\text{m}^3$ 、 $9.38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2\text{mg}/\text{m}^3$ 、 $1.2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1\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7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纸、外购纸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纸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墨罐、废油墨清洗剂瓶、擦拭清洁设备的废抹布、废胶桶、UV光解废气净化处理设备中更换的废灯管以及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合理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VOCs 的处理效率为 42.4%-51.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 1、建设永久性监测平台；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工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 2、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十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孙永全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理	孙永全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闫军玲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局	科员	闫军玲
	梁保才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局污染防治科	科长	梁保才
检测单位	刘登群	山东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登群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在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0 令试卷、作业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建设永久性监测平台；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	 <p>已落实</p>

<p>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3、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工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规范</p>
<p>4、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菏泽市百盛印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